

主，我們感謝祢！因為我們蒙了極大的恩典，祢不僅拯救我們、並且拯救我們到底。祢總是揀選那愚拙的、軟弱的、被人厭棄的、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，使一切凡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感謝主！我們要以祢為可誇的，因為祢的揀選、祢的恩典臨到我們。謝謝祢那不肯放手的愛，我們雖然失信，但祢是永遠可信的，祢的話安定在天、直到永遠。把所有的榮耀、讚美和敬拜都歸給祢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複習：

- 從希伯來書第 1 章到第 10 章 18 節是有關真理的部分，我們要思想耶穌基督；從第 10 章 19 節起到末了，是有關經歷的部分，主是大祭司要領我們進入幔內。
- 希伯來書的對象是希伯來人，他們是過河的人。他們能過河、是因為有了異象、帶進呼召、然後才有撇下與得著。最先被稱為希伯來人的是亞伯蘭，那時、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神呼召他『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』。所以、他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，後來到了迦南。
 - 迦勒底的吾珥是宗教的代表。
 - 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：指的是離開一切出於天然、肉體、仇敵、世界的東西。
 - 迦南、是神所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豐盛之地。
- 亞伯拉罕的後裔雖然來到迦南應許之地，他們仍然懷著想要回去老家的傾向。因為他們是在靈裏有呼召的人，所以、聖靈藉著希伯來書的作者向他們呼召，要他們離開傳統律法的字句、以及猶太教一切宗教的儀式。
 - 當初、傳統的律法、禮儀都曾經有它的需要，只是一個影子；如今基督（形體）已經來到，不可再落在教條、字句裏面，必須進入基督的實體、就是迦南之地。
 - 我們都是屬靈的希伯來人，是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，要脫離屬地的、世界的、天然的、肉體的、宗教的攙雜，進入屬基督的，我們要思想基督的所是與所作。
 - 第 1 章說到祂是神的兒子，第 2 章說到祂是人子，第 3 章說到我們要思想，這“思想”就像是天文學家觀測天象一樣，需要長時間的觀察、記錄、判斷、蒐集，因此、我們要思想耶穌基督在地上當使者、在天上為大祭司。
 - a) 3 章 1 節~10 章 18 節：耶穌為使者：藉著摩西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、進迦南，豫表主的救恩。
 - b) 藉著亞倫、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，來描寫主耶穌的所作、祂是大祭司。今天、神的兒女仍然軟弱，是因為不了解這一點，『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』。（來 7:25）
- 希伯來書第 10:19~25
 - 我們因耶穌的血、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

- 主耶穌是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、來幫助我們住在幔內。我們的良心不再虧欠，我們已經蒙了重生的洗禮、成為新造的人。
 - 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、來到神面前，換句話說、我們要格外珍惜，存著真實的心來到神面前、不可敷衍。要靠著主有充足的信心，因為信心不在我們、乃在乎主，我們要仰望祂。
 - 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、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，祂必定成就。
 - 又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在末後的時代、保羅鼓勵我們一同學習追求主，一同進入至聖所，因為我們個人會軟弱。
 - 不可停止聚會、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一方面我們要脫離宗教；一方面不可離開基督的身體。這個聚會是一群清心愛主的弟兄姊妹、按著新約的教導、用心靈誠實來敬拜的。
 - 既知道那日子臨近、就更當如此。“那日子”是指主回來的日子，我們既然知道主快回來了，更要持守以上的原則、進入至聖所、過幔內的生活。
- 敬虔、聖潔的生活是幔內生活的結果：
-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、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若有人毀壞神的殿、神必要毀壞那人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（哥林多前書 3:16-17）
 -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、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（哥林多前書 6:19）
 - 以上經文看出、我們的身體就是神的殿。按著身體的結構，分為靈魂體三部分，體、像是外院；魂、像是聖所；靈、像是至聖所。因此、住在幔內、便是進入至聖所，就是回到靈裏的最深處，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、與祂交通。不論讀經、禱告、與主交通、聽信息…都要在靈的深處與主聯合。
- 神呼召我們每一個神的兒女離開一切在外面的，進入靈裏面與祂聯合。
- 攔阻我們與神聯合的是“驕傲”，使我們只靠自己、不願意倚靠主。
 - 當主耶穌來到世上時、祂說：『子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、子才能做…』（約翰福音 5:19），祂又說：『…我不求自己的意思、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…』（約翰福音 5:30）。主是一個如此完全的人，仍然倚靠父神，我們卻很習慣地只靠自己、靠自己的理解與分析，以致屬靈生命不能長進。
 - 我們能夠走路、跳躍、吃東西…，對這些習以為常的事、很自然地以為我們都能做，殊不知這都是神的供應與扶持，因為當一個人軟弱的時候、甚至連一根手指頭都舉不起來，一口水也吞不下去，需要靠人或機器的幫忙。

- 憑著自己的聰明、判斷與分析，容易把我們的思想帶進驕傲、嫉妒、不服與紛爭。凡事倚靠主、是進入幔內所必需的條件，主耶穌說：『離了我、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』。
- 一方面、我們蒙光照之後、看見自己的敗壞；一方面、我們看見自己的無能，正如保羅所說：『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』（羅馬書 7:24）在這種情況下、也是我們蒙拯救的時候，讓我們棄絕自己、開始學習倚靠神。
- 進入幔內的生活是需要操練的，歷世歷代的聖徒給了我們很好的榜樣：剛開始可能需要強迫自己、先有固定的時間親近主，慢慢地養成習慣。換句話說、先有律法、再跟隨聖靈的引導。
- 進入幔內與神相交、瞻仰祂的榮美、在祂的殿裏求問，這是大衛的禱告，也是神兒女最高的特權。可惜、我們把這樣的特權看成例行公事，就像禱告一樣，只為了禱告而禱告，甚至把它看成一個重擔，失去與主交通的甘甜。
- 在安靜等候主的過程中，竭力進入那安息，願意對聖靈絕對地降服，不要太注重自己想要得著的，要單單倚靠祂，思想祂的愛、祂的榮耀，聖靈必親自作工、把神的生命與活力帶進我們裏面，把我們從現今的軟弱與失敗中拯救出來。
- 要時常禱告，不住地與主交通，帶進與主真實的聯合。聖靈把神的愛澆灌下來，使我們能夠真正地愛神，並且彼此相愛。因為主愛充滿我們的心思、意念與情感，使我們倚靠神、滿有喜樂與良善，這是一個過得勝與聖潔生活的秘訣。

經文解釋：希伯來書第十章 26~39 節

²⁶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、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²⁷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²⁸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、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，²⁹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、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、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、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³⁰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、我必報應』。又說：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』。³¹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、真是可怕。

- 26 節到 31 節是一段非常嚴厲的話，與前面幔內的生活成為對比。因為神的愛多、恩典大，祂對我們的要求多、警惕也大。
 - 得知真道以後、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祭就沒有了，惟有等候審判和烈火。
 - 人踐踏神的兒子、把立約的血當作平常、褻慢聖靈，就要落在永生神的手裏。
- 有些人讀這一段的時候有些誤解，以為他們會失去救恩。實際上、這裏所講的不是靈的得救，乃是魂的得救，與進入國度有關係。希伯來信徒都是得知真道、也經歷過神、是靈裏已經得救的人，不會失去永遠的救恩，但是、至終有些人是豐豐富富進入神的國；有些人則是在外面哀哭，他的工程被燒了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

- 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
 - 約翰一書 3:5~8 節你們知道主曾顯現、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，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…凡從神生的、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…。
 - 約翰一書 1:7~2:2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、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…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祂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…。
 - 從以上經文我們知道、我們裏面的生命不犯罪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；但是、我們時常落在肉體、舊生命裏面，以致犯罪，需要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為我們代求，主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。
 - 這裏提到的“故意犯罪”、不是因為我們的軟弱、跌倒、失敗，乃是明知故犯，知道這麼做不討神的喜悅、仍然去做，心裏剛硬、毫無感覺。相反地、一個親近主的人、即使犯了罪也必有主的光照，使他不至落在黑暗中，並且他有一個柔軟的態度來到主前悔改認罪，這是過慢內生活的一個保護。
 - 從聖經的記載來看幾個例子：
 - a) 利未記 9:23-24 摩西亞倫進入會幕，又出來為百姓祝福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，眾民一見就都歡呼、俯伏在地。

利未記 10:1-2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

(兩種火造成兩種不同的結果：一種火來自壇上、燒盡祭物，表示神悅納百姓的獻祭；一種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死亞倫的兩個兒子，因為他們不尋求主的旨意，完全以肉體行事，這是故意犯罪，贖罪祭沒有了)
 - b) 民數記 16 章、可拉黨的叛逆：他們本是以色列百姓中的領袖，因屬肉體、不服權柄、擅自行事，結果全體被地活埋、火從天降、燒滅他們。
 - d) 使徒行傳第 5 章、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，夫婦先後遭神擊殺。
-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、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（在舊約、若打死人、即使獻祭也沒用）。
 - 出埃及記 21:12 打人以致打死的、必要把他治死。

- 申命記 22: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、淫婦一併治死，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（犯了淫亂、贖罪祭沒有了）
- 感謝主！神總是給我們一條回去的路。大衛犯了殺人和淫亂的罪，按理贖罪祭沒有了，但是、他是個認識神的人，他知道神不喜歡祭物，他知道神要的是甚麼。詩篇 51:16-17 『祢本不喜歡祭物，若喜愛、我就獻上。燔祭祢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、就是憂傷的靈，神啊！憂傷痛悔的心、祢必不輕看』。
- 因為大衛的罪、刀劍不離開他家，這是神管教的手，然而、他謙卑地帶著憂傷痛悔的心、降服在神面前，神還是恢復了他、饒恕了他。這是神的愛，藉著大衛、讓我們看見一條蒙恩悔改的路。雖然、希伯來書 10 章 26-31 節這段話如此嚴厲，聖靈所要強調的不是懲罰，乃是提醒信徒們要重視幔內生活。

³²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，³³ 一面被毀謗、遭患難、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，³⁴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、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
- 聖靈要希伯來的信徒提醒自己、他們過去曾經遭受的各樣苦難。
- 一面自己被毀謗、受輕視；一面也體恤同受苦難的弟兄姊妹，因為知道、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在天上。

³⁵ 所以、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、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³⁶ 你們必須忍耐、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³⁷ 『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、並不遲延。³⁸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，他若退後、我心裏就不喜歡他』。³⁹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、以致靈魂（原文指“魂”）得救的人。

- 聖靈知道希伯來信徒有回到傳統猶太教的傾向，因此勉勵他們繼續忍耐、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將來必得大賞賜，只要行完神的旨意、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
- 願神的話也激勵我們：再過一點點時候、主就回來，並不遲延。
- 要確信“我們不是退後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、以致魂得救的人”。

禱告：

主，我們感謝祢！雖然、我們行走在地上的這條路上會軟弱、退後、失敗、甚至跌倒，但是、祢的話一直激勵我們，祢為我們預備的是一個進入幔內的生活。藉著聖靈的提醒、讓我們常常回到祢裏面，與祢不斷地交通與聯合，使我們成為聖潔，過著敬虔並得勝的生活。主啊！我們獻上真誠的敬拜與感謝，奉基督耶穌的名禱告。阿們！